

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决算公开信息

按照《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石家庄市市级预算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现将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 年度相关决算信息予以公开。

一、部 门 概 况

（一）、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主要职责

根据《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规定，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1、负责市委、市政府系统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研究拟订市委、市政府系统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规划和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推动市委、市政府机关后勤服务的改革与发展。

2、研究市委、市政府系统后勤改革中带有普遍性的问题，对市委、市政府系统机关后勤工作进行业务指导。

3、对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的办公用房实行统一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对市委、市政府机关房地产管理，制定相关规章制度；负责市委、市政府机关用房基建项目立项、投资计划的编制、审核报批工作；制定集中建设和管理规划市委、市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住宅和职工经济适用住房；负责市委、市政府机

关住房、办公用房物业管理的业务指导和监管；审批直接管理的机关房屋修缮项目，监管修缮工程，管理修缮经费；编制申请并组织实施市委、市政府机关建设用地规划。

4、负责局机关行政经费管理和局系统财务审计、会计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向财政局汇报经费执行情况。负责固定资产的监督和管理及医疗经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领拨与核算。

5、负责局机关干部职工岗位培训和业务指导。负责局机关和下属单位干部职工及离退休人员的人事、劳资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办公用品和水、电、气、暖等部件的购置、调配和发放等管理工作。

6、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后勤工人岗位技术等级考评和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工作；管理市直机关幼教工作。

7、负责市委、市政府机关各种会议的服务保障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机关安全保卫工作，制定机关的安全防范措施。做好机关的警戒和消防管理工作。

8、负责市委、市政府系统车辆管理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机关通信管理和保障工作。

9、负责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已退出领导岗位的市级领导同志以及有关服务对象的服务保障工作。

10、指导和协调市委、市政府计划生育、爱国卫生、交通安全、环境秩序等社会事务工作；负责市委、市政府有关防空

工作。

11、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降耗工作。负责市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全市公共节能规划、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12、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 年主要工作任务

1、搞好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环境卫生和绿化美化亮化工作，争创机关大院 “省级园林式庭院” 荣誉称号；

2、做好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通讯保障、市四大机关虚拟网络管理和费用结算工作，确保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通讯、网络畅通；

3、加强会议厅（室）管理，搞好会务保障；

4、加强车辆管理，提高车辆保障能力；

5、加强基建和设备管理，把好预算和施工关，确保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水电气暖正常供应，努力降低开支；

6、加强市委、市政府机关食堂管理，多措并举降低饭菜价格，最大限度地提高机关干部职工就餐满意度；

7、加强安全和消防管理，确保市委、市政府机关大院全年“无犯罪、无案件、无火灾、无事故”目标，继续保持市“内保先进单位”荣誉称号；

8、加强机关和辖区宿舍房地产管理，为辖区宿舍干部职

工提供优美舒适、和谐温馨的生活环境，努力构建和谐社区；

9、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按规定程序做好物资采购及供应工作，确保固定国有资产安全完整，努力降低办公用品日常消耗；

10、认真贯彻落实《公共机构节能条例》，指导、推进、协调和监督全市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努力降低公共机构能源资源消耗，最大限度地节能减排；

11、加强幼教管理工作，提高教育和保育水平，继续保持“省级示范类园所”荣誉称号；

12、做好石家庄市便民服务中心的组织、协调和建设工，努力改善机关办公环境；

13、协助正定新区管委会做好四大机关搬迁整合相关工作。

14、做好管理局离退休干部的管理、保障和服务工作。

（三）、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及其所属单位

1、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委）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的事业单位。

2、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政府）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的事业单位。

3、石家庄市委市政府西院机关事务管理处为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的事业单位。

4、石家庄市机关房地产管理处为财政定额或定向补助的事业单位。

二、部门决算信息表格目录（详见附件）

-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收入决算表
- 3、支出决算表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7、部门决算相关信息统计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9、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10、政府采购情况表

三、部门决算相关情况说明

1. 关于预算执行情况

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5 年收入总决算 166,145,659.71 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29724003.34 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32,174,492.88 元；支出总决算 153,574,109.18 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正常公用经费、专项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较上年增加 20060567.88 元，较年初预算增加 19,602,942.35 元。增加部分主要为增人增

资及精神文明奖励金等人员经费的增长。

2、关于“三公”经费支出

201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17,279,889.77 元，具体包括：

（1）、因公出国（境）费 0 元，较上年无变化。

（2）、公务用车购置 0 元，本年无购车，较上年无变化；公务用车运行 9,255,356.77 元，较上年减少 1060532.67 元，原因是加强了运行管理，消耗减少。

（3）、国内公务接待 423 批次，10438 人次，公务接待费（市接待办公务活动经费）8024533 元，较上年有所增加，原因主要为上年公务活动经费（市接待办）2020853 元结转到今年支出。

3. 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015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378.63 万元，比 2014 年增加 20.89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和物业管理费有所增加。

4. 关于政府采购支出

201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611.6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4.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272.18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065.46 万元。

5. 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68 辆，其中，市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168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四、专业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3、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石家庄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16 年 9 月 12 日